

关于申请审批《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 46-黑 72 区块
CCUS-EOR 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 46-黑 72 区块 CCUS-EOR 产能建设工程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 46-黑 72 区块 CCUS-EOR
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刘云龙 电话：13904381629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埋
存与提高采收率（CCS-EOR）开发公司



2026 年 3 月 23 日